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52號

聲 請 人 林秀芳即呂美珍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載之股票
(下稱系爭股票)，業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44號裁
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2年1月5日於本院網路公示催
告程序專區公告在案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
法主張權利，爰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
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
查，系爭股票前經本院於111年12月23日以111年度司催字第
44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12年1月5日刊登於本院網
路，有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444號公告日之登載截圖畫面1
紙為證(見本院卷第15-16頁)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
示催告卷，經核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
間為6個月，業已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。
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判決系爭股票無效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
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01

書記官 黃紹齊

02

附表：

03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5NX00000000-0	1	200
2	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00000-0	1	485
3	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00000-0	1	68
4	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000000-0	1	75